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由董事长朱红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李明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了邓州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投标，于2019年2月13日取得该项目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2月14日发布了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为了保证邓州市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顺利开展，依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作为甲方、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丙方拟签署《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环保板块公司，负责推进全省静脉产业园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是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企业，具备工程总承包资质。

鉴于公司与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同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李明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需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出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2. 会议地点：公司 16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红兵先生

(二) 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签署城发环保能源(邓州)有限公司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